

德国:法制基石构筑完善信用体系

□ 文史哲 饶 博

在德国,无论是个人乘车、租房,还是企业注册、贷款,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运作方式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德国构建社会诚信主要依靠健全的法制以及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

社会诚信无处不在

笔者有一次在德国乡村看到,有当地农民在公路旁边出售南瓜。大小不一的南瓜分成两堆,旁边插着标明价格的牌子:小的每个1.5欧元~2欧元,大的3欧元~7欧元,南瓜摊无人看管,摊边放着一个投币盒,过往的人可以自助购买。这种销售方式在德国乡间并不鲜见。

初到德国旅游的人不难发现,在德国地铁里买票乘车完全靠自觉。在法兰克福,地铁里没有检票口,进入地铁站台畅通无阻。人们在自动售票处买好地铁票,然后直接上车,在车上也很少碰到工作人员抽查验票。

笔者一位比利时朋友来德国旅行时生病了,在医院住了两三天出院时治疗费用达1500多欧元。朋友告诉医生身上的现金可能不够,医生很痛快地表示:“留个地址,我们到时候把账单寄给你。”

德国的加油站通常都附带一个便利店,除了店里的收银员,加油站几乎看不到服务人员。需要加油的司机自己拔下油枪加油,然后再到店里付款,加油的过程完全“自助”。

不仅购物、乘车、加油、看

病,而且贷款买房或购车、邮购商品、分期付款、信用卡支付等消费过程中,处处都体现出德国社会高度的诚信以及诚信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多部法律奠定信用体系

德国人的诚信并非只是出于独善其身的道德自律,更主要的是依赖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德国目前没有专门的信用管理法,但相关的法规却见于商法、民法、信贷法和数据保护法等法律之中,成为社会信用制度及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的保障。

总体来看,这些法律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规范信用信息公开;二是保护个人隐私;三是规范催账程序;四是信用监督。

第一,在规范信用信息公开方面,德国《商法典》规定,成立公司必须在地方法院以公证形式进行商业登记注册,以载入商业登记簿。商业登记包括公司的工商注册号、公司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主要股东、营业范围等内容。商业登记簿可公开查阅。

相关法规还对企业账目公开作出明确规定。凡符合年终决算报表资产总额超过6500万欧元、年营业额超过1.3亿欧元、员工总数超过5000人等三个条件中任意两个条件的企业,都有义务在完成年终决算报表后的第三天首次公开账目。

在企业破产方面,德国企业破产必须到当地破产法院申请,法院审核批准后即进入破产程序,法院将破产企业列入破产目录并予公布。在德国,

联邦各州须建立各自的破产目录。

与此相应,德国法律还对债务人名单的建立、公布和销毁作出明确的规定。无偿还能力者可到地方法院申请破产,地方法院将登记债务人名单,并在全德国范围内予以公布。债务人在3年内将无权享受银行贷款、分期付款和邮购商品等信用消费。

第二,在保护个人隐私方面,相关法律对个人信用信息的获取、保存、使用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例如,征信机构必须公正合理地收集消费者的信用信息;消费者有权了解征信机构对本人信用信息的收集、保存;数据处理人员有保密的义务,只有在法律允许或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征信机构才能提供信用数据;禁止在信用报告中公开消费者收入、银行存款、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以及超过法定记录期限的内容。

第三,在规范催账程序方面,德国《反不道德支付法》规定,客户在收到账单30天后或在账单规定的付款截止日后30天仍未付款,债权人可加收超过银行贷款利率5%的滞纳金。如客户在连续3次收到催账警告后仍置之不理,债权人可向地方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在信用监督方面,德国《信贷法》规定,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负责对银行与金融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各类金融机构须每月向其报送包括信贷业务数据在内的各类统计报表。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建立“信贷登记中心”的信息共享机制,

控制银行业内部的信用风险。

另外,德国联邦内政部负责国家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须设立个人数据保护监管局,负责对掌握个人数据的政府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公私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从信用信息来源来看,德国社会信用体系主要由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私营信用服务系统两大部分组成,公私征信系统共同作用,形成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

德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主要包括联邦银行信贷登记中心系统、地方法院工商登记簿、破产法院破产记录、地方法院债务人名单等。公共信用系统的信息除供银行与金融机构使用外,工商登记簿、破产记录和债务人名单均对外公布,并可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是德国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私营信用服务系统的主要信息来源之一。

在私营信用服务系统,从事企业及个人资信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账追收、资产保理等业务的各类信用服务公司建立了企业与消费者信用数据库并提供相关信用服务。

在德国,资信调查与评估主要由一些独立的第三方公司完成,如Creditreform、Buer-gel、Schufa等。这些公司主要收集与企业 and 消费者个人信用有关的所有信息,并用科学的方法加以分析评估,建立庞大的信用数据库,所提供的服务产品主要是信用报告和信用风险指数。

以Schufa为例,如今Schufa已成为德国人信用记录的代名词。根据其网站的介绍,Schufa保留着6620万人的信用记录,除了姓名、出生日期、住址之外,还包括人们的账户信息、信用卡、手机合同、租赁合同以及贷款等种种信息。

在德国,Schufa记录是被人们广泛接受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记录。比如,在德国租房子,Schufa记录几乎是租房人必须提供的一份文件。中介和房东都会仔细审核租房人的信用记录,有过失信污点的人自然不太容易得到房东的信任。银行发放信用时,也会参考申请人的Schufa记录。甚至就业找工作,雇主也会看看求职者的Schufa记录。

海外传真

中国信评机构和俄罗斯信评机构在京签署合作备忘录

□ 张 莫

11月2日,中国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和俄罗斯信用评级机构Analytical Credit Rating Agency(以下简称“ACRA”)联合宣布双方正式签署信用评级合作备忘录。据介绍,双方互为对方在中俄的唯一信用评级合作伙伴。

东方金诚董事长罗光表示,境外发行人和投资人参与中国债券市场的程度日益加深,国际化战略是东方金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形成国际化评级服务能力,为境内外发行人和投资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他说,中俄两国经济互补性强,经济金融交流日益深入,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多边国际合作机制,中俄两国间贸易、投资和资金融通的深度和广度正在不断深入,俄罗斯企业已开始在中国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俄罗斯企业迫切需要了解中国债券市场,境内外投资者也迫切需要了解俄罗斯企业信用质量。

根据合作备忘录,东方金诚与ACRA互相为对方开展跨境信用评级提供支持;共同开展评级方法研究推动双方评级标准建立映射关系和逐步趋同,对部分项目发布联名评级报告和研究报告;互相分享各自对中俄债券市场及企业信用风险特征的知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共建共享数据库;共建与中俄两国监管

层、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持续交流机制,获取监管机构、发行人和投资者对东方金诚和ACRA及双方合作的认可。

罗光说,目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在全球债券评级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各国的信用评级机构主要满足本地投资人和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需求,跨国评级作业能力较弱,在获取国际投资者信任方面与国际三大评级机构相比有着先天性劣势。双方此次合作是两国信用评级机构共建国际投资者和发行人服务能力的新尝试,共同愿景是通过高质量的合作为两国政府、国际债券发行人和投资人等信用评级需求方提供一种新的评级视角和新的选择。

东方金诚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信用服务机构,是国内主要信用评级机构之一,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授予的债券市场全部评级资质,可对在中国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境内外发行人、所有公开或非公开的债券品种、资产证券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进行信用评级,同时为境内外投资人提供信用研究服务。

ACRA是俄罗斯央行依据2015年通过的《信用评级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法》完成注册的第一家俄罗斯信用评级机构,获授权在俄罗斯境内开展所有类型的信用评级业务。ACRA的27家股东主要由俄罗斯最大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组成,每家持股3.7%。

巴西农业部长表示防止类似“问题肉”事件再次发生

本报讯 巴西农业部长布莱罗·马吉11月1日说,巴西已走出今年上半年“问题肉”事件的影响。

马吉是在巴西众议院一个下属委员会会议上作出上述表述的,会议主要讨论“问题肉”事件对巴西肉类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如何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马吉说,目前“问题肉”事件对巴西造成的不良影响“已经消除”。他介绍说,在93个巴西肉类产品出口市场中,仅有4个尚未取消对巴西肉类产品的进口禁令,但这4个市场所占份额较小;33个市场的进口已恢复至事件发生前水平;56个市场对巴西肉类

产品采取了更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

马吉还说,农业部正研究新的检验检疫措施,并计划改变地方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的任命制度。对于“问题肉”事件暴露出的一系列问题,他已听取官员、产业代表等各方意见,争取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巴西联邦警察今年3月17日宣布,确认巴西多家企业存在售卖过期变质肉类食品的行为,且证实多地农业部官员收受贿赂,放行变质肉产品进入市场。巴西农业部随后要求暂停21家被调查企业对外出口肉类食品。“问题肉”事件一度导致多个国家和地区暂停进口巴西肉类产品。(张启畅)

国际奥委会索契冬奥冠军“涉药”被剥夺金牌

本报讯 国际奥委会近日宣布,俄罗斯滑雪运动员列赫科夫因“涉药”被剥夺2014年索契冬奥会金牌,未来也不得参加任何奥运赛事。

列赫科夫是索契冬奥会上越野滑雪男子50公里集体出发(自由技术)项目的冠军,并在4×10公里接力赛中获银牌,在男子双追逐赛中获第10名。他的这三项比赛成绩均被取消,且被要求归还奖牌等。

另一名俄罗斯越野滑雪运动员叶夫根尼·别洛夫也因同样问题被禁赛。值得一提

的是,这两人并非因药检阳性而被禁赛,而是因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任命的独立委员会成员理查德·麦克拉伦的报告中的证据。

国际奥委会表示,有关参加索契冬奥会的其他俄罗斯运动员的听证会将在未来几周内举行。

俄罗斯越野滑雪联盟官员表示,将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上诉,“当收到关于两人的所有文件后,我们会有21天的时间提出申诉。”

(欣 闻)



埃及苏伊士运河大学举办“中国文化周”

位于埃及伊斯梅利亚的苏伊士运河大学近日举行“中国文化周”开幕式,苏大孔子学院精心策划的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在这里刮起“中国风”。图为人们在苏伊士运河大学孔子学院中国文化周活动上体验中国书法。

新华社记者 赵丁喆 摄

□ 钱 铮

近期,日产汽车公司、神户制钢所和斯巴鲁公司三家知名日企被曝造假和违规操作。而去年三菱汽车和铃木汽车被曝篡改油耗数据,日产涉嫌尾气检测造假遭韩国环境部起诉,对消费者来说仍记忆犹新。曾经,“日本制造”在全球范围内都是品质卓越的代名词,而如今“日本制造”也变得让人不放心。

日本制造业为何“造假”频发?据新华社报道,日本爱知大学国际中国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李博表示,日产、神钢、斯巴鲁不正当行为的背后,暴露了日企在用工制度、人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共同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部门在监管层面

的漏洞。

李博说,日本经历了“失去的20年”,经济长期低迷,再加上少子老龄化使国内市场大幅萎缩,需求不足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过度追求降本增效。

李博认为,从企业管理层面看,日本企业终身雇佣以及年功序列工资制度依然根深蒂固。这些制度虽能提高员工归属感和稳定程度,但也导致人员流动性降低、新陈代谢变缓,导致企业竞争力和效率降低。

从人力成本控制层面看,日本企业过于重视人力成本控

制,企业尽可能压缩正式员工数量,导致临时工、兼职、派遣合同工等非正式雇佣人员大量增加。这类人员多数未经过专业培训,只负责一些简单重复劳动。日产和斯巴鲁的汽车检查问题就源于此。

李博指出,非正式雇佣人员的增加拉低了日本制造业技术工人的整体水平,在执行标准时也会大打折扣,增加了工作失误和事故的几率。

他说,从监管层面看,制造业丑闻频发暴露了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上的漏洞。李博说,神钢多年前就开始篡改

改数据,但直至今日才被曝光,国家监管的责任很大。日本政府虽然在法规制定和标准执行上发挥主导作用,但由于日本制造业比较成熟,政府过于信赖企业、行业的自律能力,导致国家监管不足。此外,监管机关人手不足也是问题关键所在。

在日产和斯巴鲁丑闻相继被曝光后,共同社文章也指出,检验完全甩给生产商,这种基于“性善说”的制度似乎无可避免地要面临调整。

李博认为,短时间内,这一连串事件对日本长期塑造的工